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融科技”）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明确所指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6家子公司拥有投资权益，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4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视”）、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证通”）、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互联网”）、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能”）、1家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咨询”），及1家持股9%的参股公司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融”）。聚融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聚融科技主营业务为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其中子公司上海智能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票证通主要进行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管理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业务；威德视主要从事聚融科技的硬件研发和生产，包括硬件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组装，品质检验；鑫科互联网及众合咨询主要从事互联网、咨询等服务，不涉及生产，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前海金融主营业务为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开发等，现尚未产生收入，不属于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

2、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属于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因此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上海智能、票证通系主要从事销售、研发及培训等非生产类业务，不存在生产排污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鑫科互联网、众合咨询主要从事互联网、咨询等服务，不涉及生产，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威德视主要从事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的硬件生产业务，其主要生产方式系根据生产计划，将所购入的芯片、模组、液晶屏、电阻、电容、PCB板、PCBA板、电子原件及配件等原材料，并组装为成品，调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出货，操作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回复，环评批复文件未明确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环评验收的，不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及环评验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 号），该批复不要求威德视办理排污许可及环评验收，故威德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及相应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

1、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 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同意威德视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同富裕工业城 5 号厂房 2 楼 B、C 建设”。

2、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深南环水评许〔2015〕385 号环评批复文件，不要求威德视办理排污许可及验收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造成污染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环保相关批复文件；走访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确认，环评批复文件未明确要求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环评验收的，不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及环评验收；登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网站、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聚融科技出具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声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造成污染的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配备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凭证，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原因	发生日期	发生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1	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罗志杰的母亲曾持股 95%，现无关联关系	短期资金拆借	2012-12-26	530,670.00	2014-3-28	200,000.00
						2014-9-10	100,000.00
						2014-10-10	100,000.00
						2014-11-24	130,670.00
				2015-4-22	300,000.00	2015-8-31	463,608.58
				2015-5-11	163,608.58		
小计					994,278.58	-	994,278.58
2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垫付费用	2015-5-21	1,258.00	2016-2-29	6,258.00
				2015-11-24	5,000.00		
小计					6,258.00	-	6,258.00
3	杨贵林	股东	个人借款	2015-4-30	175,000.00	2015-5-30	30,000.00
				2015-5-5	100,000.00	2015-6-30	60,000.00
						2015-8-30	185,000.00
小计					275,000.00	-	275,000.00
合计					1,275,536.58	-	1,275,536.58

华信天宝系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华信天宝设立之初，经聚融有限总经理李皓先生决定，由聚融有限垫付华信天宝的设立费用，实际垫付的设立费用为 6,258 元。除华信天宝外，北京鑫科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贵林实际向公司借款的时间均发生在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聚融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关联方借款由相关方提出借款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予以规范。

（二）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凭证，并经公司说明，上述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201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归还,且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彭日光

_____ 
朱璐妮

_____ 
朱艾妮

_____ 
杨文杰

2016 年 7 月 4 日